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 (2) 建議修訂章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發出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隨函附奉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如閣下未能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簽署，並盡快送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

本通函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之回條。務請閣下按回條上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將有關回條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i)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ii)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通函內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及(iii)本通函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如有)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通函將由刊登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andasoft.com>內。

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章程」	指	經不時修訂之本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創業板上市 (股份代號：80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之普通內資股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為股東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獲允許投票) 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三) 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創業板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 僅供識別

釋 義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信永中和」	指	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執行董事：

朱永寧先生 (董事長)
吳清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黃華德先生
印壽榮先生
徐志斌先生
沙敏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滿林先生
徐小琴女士
施中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清江南路19號01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廣場
辦公大樓46樓01-05室

敬啟者：

- (1) 建議更換核數師、
 - (2) 建議修訂章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之公佈。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內容有關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i)建議更換核數師；及(ii)建議修訂章程；以及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尋求閣下批准將於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 僅供識別

建議更換核數師

信永中和已辭任本公司核數師，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起生效。因此，董事會建議（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作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之核數師，以填補信永中和辭任後之臨時空缺。

信永中和辭任之主要原因為本公司與信永中和未能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費用達成一致。

董事會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確認，信永中和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除所述審核費用外），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此外，信永中和已發出確認書，表示概無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此外，信永中和已於其辭任函中確認，概無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惟其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四日的獨立核數師報告中，已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告及其中所載關鍵審核事項發出保留意見。

建議修訂章程

為更好地融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合規框架及提高本公司財務資料之披露質素，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以令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績及資料除應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亦按國際或香港會計準則編製。

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批准下文所載之建議修訂章程後，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透過股東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五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本公司已修訂章程以令本公司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一套財務報表。有關修訂章程之決定乃根據本公司當時進一步發展其業務及立足於中國之初步計劃而作出。擬定之發

董事會函件

展計劃要求本公司遵守有關中國規定，於編製其財務報表時須採納中國會計準則。經周全考慮後，董事會其後因情況及市況出現變化而決定擱置該計劃。因此，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毋須繼續僅根據中國會計準則編製其財務報表。

此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收到若干股東之反饋，反映本公司採用中國會計準則編製之財務報表從格式而言並非通俗易懂。

經整體考慮上述理由後，董事會認為，建議修訂章程以令本公司之財務報表、業績及資料根據過往先前採納之國際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非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乃屬適時。董事會認為，有關建議修訂將會提高本公司財務資料披露之質素及效率。建議更改本公司會計制度之財務影響仍有待評估。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刊發有關經評估財務影響之公佈。

反映本公司會計制度之建議更改之章程建議修訂如下：

章程第147條

原先第147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應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經修訂第147條： 公司的財務報表除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外，還應當按國際或者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如按兩種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有重要出入，應當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以註明。公司在分配有關會計年度的稅後利潤時，以前述兩種財務報表中稅後利潤數較少者為準。

董事會函件

章程第148條

原先第148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

經修訂第148條： 公司公佈或者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者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編製，同時按國際或者公司股份境外上市地會計準則編製。

上述章程之建議修訂將以中文制定。本通函英文版本內之相應英文僅供參考用途。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至第9頁。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 建議更換核數師；及(ii) 建議修訂章程（誠如上文所述）。股東特別大會上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應採取之行動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倘閣下未能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盡快將相關代表委任表格送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回。

本通函亦隨附回條，以便閣下通知本公司會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按有關回條上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並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將有關回條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及回條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會上投票，而於該情況下，任何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回論。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文所載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董事長）及吳清安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黃華德先生、印壽榮先生、徐志斌先生及沙敏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滿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於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辭任後之臨時空缺，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及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新任核數師的薪酬。」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47條及第148條以反映本公司會計制度的更改(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的通函所載)。」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

中國南京，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
3.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須提交身份證明。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不得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
5.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星期四）或之前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條並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